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为 8 人，董事白起鹤因公请假。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和证监局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，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；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二人名为独立董事。

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提案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四日